

#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7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49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是股权转让或购买资产或收购股权,如是,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指引》的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本公司本次合作行为不涉及购买资产或收购股权。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17月31日与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签署的《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广业环境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市外伶仃东海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下称“本项目”),宏大工程集团利用自身丰富的矿山开发运营经验和服务能力,拟在本次合作的经营、运营、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与广业环境开展合作,并按比例承担该项目的前期开发成本。经双方协商,宏大工程集团享有该项目30%收益权,并按照30%比例承担该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预计支付金额不超过20亿元。

上述协议约定的付款是用于项目开发利用,宏工集团按30%的收益权比例承担对项目的开发成本,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合作内容不涉及资产购买以及股权转让,但由于本次合作是与关联方进行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2.请说明本次合作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内容、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与义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如否,请说明在合作协议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议案设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回复:2020年7月31日,宏大工程集团已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现将该协议主要条款补充披露,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

目前,该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合作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再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请说明公司拟以货币20亿元的具体来源,资金用途及测算过程,但不包括不限于投资标的、开发周期、投资金额及出资计划等,并说明在后续签署协议及出资时是否仍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本公司拟以货币20亿元的具体来源为银行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两部分,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该款项项目融资金额的90%-70%,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2)资金用途及测算:本公司自出让年限为2年后,根据《合作协议》,项目合作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项目前期开发成本包括资源费、项目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根据《确认函》(广州公交文[扩产]字[2020]第001号),广业环境获得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624,818万元,按30%比例计算公司应承担的成本为187,446.40万元,加上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额不超过20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款项。

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拟向股东会及深交所补充披露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需要公司承担海砂项目30%的前期开发成本,金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预计短期内会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2. 本合同签署后,预计2020年内开始能够实现正式运营,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但是,本次海砂项目筹建期较长,达产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 本公司对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已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市外伶仃东海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海域面积为1932平方米,海域使用年限为海砂开采利用年限(332+333),196.35万平方米(可采储量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出让年限为20年(下称“海砂项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于2020年7月31日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为推动双方合作,加快项目开发,广业环境将与宏大工程集团及其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并将其项目纳入公司整体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额不超过20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款项。

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拟向股东会及深交所补充披露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需要公司承担海砂项目30%的前期开发成本,金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预计短期内会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2. 本合同签署后,预计2020年内开始能够实现正式运营,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但是,本次海砂项目筹建期较长,达产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 本公司对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已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市外伶仃东海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海域面积为1932平方米,海域使用年限为海砂开采利用年限(332+333),196.35万平方米(可采储量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出让年限为20年(下称“海砂项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于2020年7月31日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为推动双方合作,加快项目开发,广业环境将与宏大工程集团及其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并将其项目纳入公司整体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额不超过20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款项。

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拟向股东会及深交所补充披露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需要公司承担海砂项目30%的前期开发成本,金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预计短期内会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2. 本合同签署后,预计2020年内开始能够实现正式运营,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但是,本次海砂项目筹建期较长,达产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 本公司对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已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市外伶仃东海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海域面积为1932平方米,海域使用年限为海砂开采利用年限(332+333),196.35万平方米(可采储量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出让年限为20年(下称“海砂项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于2020年7月31日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为推动双方合作,加快项目开发,广业环境将与宏大工程集团及其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并将其项目纳入公司整体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额不超过20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款项。

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拟向股东会及深交所补充披露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需要公司承担海砂项目30%的前期开发成本,金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预计短期内会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2. 本合同签署后,预计2020年内开始能够实现正式运营,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但是,本次海砂项目筹建期较长,达产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 本公司对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已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市外伶仃东海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海域面积为1932平方米,海域使用年限为海砂开采利用年限(332+333),196.35万平方米(可采储量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出让年限为20年(下称“海砂项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于2020年7月31日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为推动双方合作,加快项目开发,广业环境将与宏大工程集团及其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并将其项目纳入公司整体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额不超过20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款项。

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拟向股东会及深交所补充披露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需要公司承担海砂项目30%的前期开发成本,金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预计短期内会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2. 本合同签署后,预计2020年内开始能够实现正式运营,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但是,本次海砂项目筹建期较长,达产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 本公司对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已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市外伶仃东海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海域面积为1932平方米,海域使用年限为海砂开采利用年限(332+333),196.35万平方米(可采储量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出让年限为20年(下称“海砂项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于2020年7月31日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为推动双方合作,加快项目开发,广业环境将与宏大工程集团及其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并将其项目纳入公司整体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额不超过20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款项。

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拟向股东会及深交所补充披露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需要公司承担海砂项目30%的前期开发成本,金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预计短期内会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2. 本合同签署后,预计2020年内开始能够实现正式运营,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但是,本次海砂项目筹建期较长,达产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 本公司对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已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市外伶仃东海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海域面积为1932平方米,海域使用年限为海砂开采利用年限(332+333),196.35万平方米(可采储量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出让年限为20年(下称“海砂项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于2020年7月31日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为推动双方合作,加快项目开发,广业环境将与宏大工程集团及其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并将其项目纳入公司整体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额不超过20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款项。

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拟向股东会及深交所补充披露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需要公司承担海砂项目30%的前期开发成本,金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预计短期内会给我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2. 本合同签署后,预计2020年内开始能够实现正式运营,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但是,本次海砂项目筹建期较长,达产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 本公司对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已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市外伶仃东海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海域面积为1932平方米,海域使用年限为海砂开采利用年限(332+333),196.35万平方米(可采储量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准),出让年限为20年(下称“海砂项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于2020年7月31日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为推动双方合作,加快项目开发,广业环境将与宏大工程集团及其项目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并将其项目纳入公司整体资源管理,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额不超过20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款项。

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将根据拟向股东会及深交所补充披露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lt;p